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9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艾贻忠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姜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姜福强，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桥隧工程公司（原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姜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姜福强先生在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任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林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林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王林洲，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经理，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林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林洲先生在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任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姜福强、王林洲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姜福强、王林洲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姜福强、王林洲先生在关联方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系基于公司承揽施工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公司已就相关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关系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倾斜。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福强、王林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1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收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致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魅科技"）的《关于贵方侵害袁永刚先生资产重组交易优先权及合伙企业表决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律师函》"），称受袁永刚先生委托，向前述三方发函。《律师函》称：根据袁永刚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建广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益穆盛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益穆盛补充协议"），共同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益穆盛"），投资于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合肥裕芯"），并由合肥裕芯投资于香港裕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裕成"），再由香港裕成通过其100%持有的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集团"）收购Nexperia B.V.（"安世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律师函》认为：

1. 闻泰科技公布的交易预案构成了益穆盛补充协议约定的和标的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交易，根据益穆盛补充协议，"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标的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无论是通过合并、股权交易、资产交易或其他方式）交易，将给予或促使给予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优先权。为此目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将优先（i）向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提供和标的公司和安世半导体项目有关的财务、法律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合理要求的尽职调查资料，及（ii）和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商谈资产重组方案和条款"，《律师函》称"袁先生及其关联方对该等交易享有重组优先权。建广资产在未遵守和实现袁先生及其关联方重组优先权的情况下，另行与闻泰科技及其关联方小魅科技商谈并签署上述多份资产收购协议及其他协议，并向闻泰科技及其关联方承诺相关配合和协助义务，严重违反了益穆盛补充协议的约定，侵害了袁先生及其关联方的重组优先权"。

2.《律师函》称"建广资产与小魅科技签订GP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益穆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小魅科技或其指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严重侵害了袁先生对于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表决权"、"损害了袁先生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该协议是违法和无效的"。

《律师函》要求"（1）建广资产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袁先生重组交易优先权的行为；（2）建广资产、闻泰科技、小魅科技等各方应当立即停止并不再执行标的公司重组事项已经签订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及其他协议；及（3）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建广资产应与袁先生优先商谈标的公司的重组方案，在袁先生同意匹配相同条件的情况下，保证袁先生及其关联方优先进行标的公司的重组交易"。

经问询建广资产，建广资产就《律师函》所述事项委托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回复，该律所律师认为《律师函》中的主张没有事实基础，也无任何依据，不构成对建广资产等四方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效力的影响。

本公司正在与建广资产及相关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律师函》所述事项，并将在核查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核查结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温州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缺席1名，董事李芝尧临时向公司董事会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确定2018年度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150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对公司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确定2018年度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1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6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9:30-11:30　13:30-16:3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苏芳

3、联系电话：021-68580565

4、联系传真：021-6858031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

6、邮政编码：325011

七、附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18-0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11层115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36,622,694,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1827%，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22,694,2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697,910,7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24,783,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118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98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3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唐志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董事长缪建民，副董事长白涛，非执行董事王智斌，独立董事陆健瑜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林帆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涛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

4.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97,811,383	99.999705	85,600	0.000254	13,800	0.000041
H股	2,921,827,505	99.898933	2,225,000	0.076074	731,000	0.024993
普通股合计：	36,619,638,888	99.991657	2,310,600	0.006309	744,800	0.002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4,800	35.5382	85,600	55.5123	13,800	8.94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11月 20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瑶、姜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4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代董事长路昆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9,493,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3,924,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568,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8,497,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28,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568,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93,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0%；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31%；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93,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0%；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31%；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选举夏仲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93,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0%；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31%；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董光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93,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0%；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31%；反对999,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杨宝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杨宝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亮、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4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公司董事夏仲昊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马弘先生、段咏女士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运乃建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其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马弘先生代为出席。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董事长路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仲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仲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并由其担任上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12-21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16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10,458,4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89,462,8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0,995,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陈进行、刘传东、梁永磐、朱绍文、张平、刘吉臻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张晓旭、刘全成、郭红监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应学军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姜进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8,741,218	99.99961%	15,100	0.00039%	0	0
H股	588,409,887	94.75267%	32,575,700	5.24572%	10,000	0.00161%
普通股合计：	4,437,151,105	99.27064%	32,590,800	0.72914%	10,000	0.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9,717,319	99.90620%	9,745,519	0.09380%	0	0
H股	160,880,802	27.34134%	427,525,085	72.65696%	10,000	0.00170%
普通股合计：	10,540,598,121	96.01671%	437,270,604	3.98320%	10,000	0.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

（1）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不包含第（2）项内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9,447,738	99.99985%	15,100	0.00015%	0	0
H股	588,405,887	94.75263%	32,575,700	5.24576%	10,000	0.00161%
普通股合计：	10,977,853,625	99.70391%	32,590,800	0.29600%	10,000	0.00009%

（2）再生资源公司与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公司债务重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8,741,218	99.99961%	15,100	0.00039%	0	0
H股	588,405,887	94.75263%	32,575,700	5.24576%	10,000	0.00161%
普通股合计：	4,437,147,105	99.27063%	32,590,800	0.72914%	10,000	0.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2）项决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6,540,706,52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34%，须于并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第1、3（2）项决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阳律师、杨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9名。陈进行、刘传东、梁永磐、朱绍文、张平、刘吉臻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王欣、王欣、应学军、赵献国、金生祥、罗仲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1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河北省列入火电去产能计划，且已经没有持续取得经营收入的能力，已资不抵债，为避免损失进一步加大，同意对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续根据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司将适时发布相关公告（如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要求，对下属相关企业"三供一业"的房屋、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和管理职能进行分离移交，分离移交资产账面总额约人民币9574.7万元，维修改造资金协议金额共计约人民币61735.89万元（实际支出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移交市政设施、社区机构等资产约人民币550.9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甘孜水电公司46.88%股权划转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持有的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孜水电公司"）46.88%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四川公司"），公司对该股权划转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唐四川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将甘孜水电公司46.88%股权划转给大唐四川公司，为其系统内部划转，不影响大唐国际对甘孜水电公司的控股权，也不影响大唐国际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电力股份公司持有中国大唐财务公司1.059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同意大唐国际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1.059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98.19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大唐财务公司股份，大唐国际持有大唐财务公司股比为16.9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股权转让为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18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将2018年度大唐集团与大唐国际《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技术监控与技术服务交易年度金额上限调增为人民币3亿元，将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交易年度金额上限调增为人民币3100万元。

2.同意将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根据已签署的各《特许经营合同》支付关联企业的2018年度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费年度金额上限合计调增为人民币22.82亿元，将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收取关联企业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电费年度金额上限合计调增为人民币5.8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及各《特许经营合同》项下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9-2021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2019－2021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同意框架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等主要内容；同意在框架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和交易原则下，针对每项具体交易，由相关具体交易主体签署单项具体交易合同。

3.同意框架协议项下各类交易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4.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签署框架协议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鉴于上述第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签订了《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分别与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多份"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其实施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事项。现拟增加特许经营合同及部分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上限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分别与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多份特许经营合同。该等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将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已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3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增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18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金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

（三）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框架协议项下交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事项	2018年原预计金额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增后2018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的原因
1	技术监控与技术服务	1.8	1.35	3	/
2	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	0.2	0.1	0.31	/

2.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交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事项	2018年原预计金额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增后2018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的原因
1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费	19.19	17.33	22.82	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升高，公司下属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预测有较大提高，致使脱硫脱硝相关费用升高。
1.1	张家口、潮州、吕四港、神头、张热、王滩、盘山、托一、托二、乌沙山等10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13.58	13.16	16.9	
1.2	安徽公司下属5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4.69	4.04	5	
1.3	葫芦岛、雷州、沈东、唐山北郊等4家企业	0.92	0.13	0.92	
2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电费	3.88	3.7	5.8	
2.1	张家口、潮州、吕四港、神头、张热、王滩、盘山、托一、托二、乌沙山等10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2.42	2.27	3.8	
2.2	安徽公司下属5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电费	1.31	1.2	1.85	
2.3	葫芦岛、雷州、沈东、唐山北郊等4家企业	0.15	0.04	0.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大唐环境公司：大唐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96,754.2万元。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环保设施工程、水务业务、节能业务及可再生能源工程业务等。

大唐环境公司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为大唐环境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主要负责环保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53.09%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集团、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仅为调增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年度预计上限金额，协议/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均保持不变。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3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交易公司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5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12月21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源热电"）两台125MW机组被列入火电去产能计划，要求在2018年完成机组关停、拆除，且结合该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一、华源热电基本情况

华源热电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22,646万元（人民币，下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生产，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咨询服务等。其股权结构为：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61%的股权，出资13,814万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的股权，出资6,567万元；保定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0%的股权，出资2,265万元。华源热电现有装机2台125MW双抽供热机组，配套两台450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分别于2002年11月、2003年4月并网发电投入生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源热电资产总额约4.62亿元，负债总额约7.0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153.25%，营业收入约5.04亿元，净利润约-0.49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华源热电资产总额约3.67亿元，负债总额约7.02亿元，资产负债率约191.12%，营业收入约3.21亿元，净利润约-0.8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破产清算的原因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火电行业去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8〕555号），华源热电两台125MW机组被列入火电去产能计划，按照去产能的工作要求，华源热电已于2018年9月关停，并对主要设施进行了拆除，后续已经没有持续取得经营收入的能力，目前华源热电已资不抵债。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18年11月底，华源热电对本公司的欠款合计6.50亿元，其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统借统还本息1.51亿元、大唐保定热电厂（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垫付燃料款4.84亿元及流动资金借款0.15亿元。鉴于华源热电拟进行破产清算，故本公司对华源热电的债权存在回收风险，具体影响视破产处置结果确定。

2.华源热电破产清算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不超过1.61亿元（最终以实际减值测试结果为准）。如适用，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华源热电计提资产减值不影响本公司母公司对大唐河北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对本公司母公司2018年的利润没有影响。华源热电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假设2019年完成破产清算，华源热电破产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考虑需转回2018年以前确认的损失7.22亿元，合计影响本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0.84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0.84亿元（最终金额以破产清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赵献国先生同时兼任华源热电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事项构成须予披露事项，除此事项，概无其他需对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